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16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林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參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不變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原告起訴。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優先由兩造合意之上述三法院其中之一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考量被告之住所位於新北市，應以其住所地域較近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較為合適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